



安侯建業

BEPS國際 租稅趨勢與 價值鏈管理

2017年8月號

亞太區國家因應OECD BEPS行動計畫之國別報告 法令發展

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發布最終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已近兩年，截至目前，世界各國已紛紛完成立法或發布草案，要求跨國企業依規定備置國別報告，並於法定時限內提示報告予稅局。

上述提示報告之法定時限，許多國家皆依據OECD BEPS行動計畫建議，自2016會計年度開始適用國別報告法令規範，並要求需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一年內提示報告予當地稅局。除國別報告申報外，跨國企業需特別注意的是國別報告「通知」要求，大多數國家皆要求跨國企業之當地成員需於特定時限內，揭露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相關資料予稅局，以利各國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因此，通知之申報時限通常為會計年度終了日或次年結算申報截止日前，亦即跨國企業第一份國別報告與通知可能將需於2017年底（或更早的時限）前提示。

為了協助企業及時因應日益迫近的申報期限，於本期月刊中，我們彙整了亞太區國別報告與通知之申報截止日，以及依據OECD發布之國別報告指導準則，說明企業填寫國別報告之常見問題與解決方法，以期能協助企業符合新國際稅務遵循要求。



Contents

亞太區國家因應OECD BEPS行動計畫之國別報告法令發展

- 02 亞太地區之國別報告現況調查
- 07 發布G20領袖關於BEPS與CRS議題之現況報告
- 08 KPMG觀察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亞太區國家因應
OECD BEPS行動計畫
之國別報告法令發展



亞太地區之國別報告 現況調查



隨著全球稅務形勢之變化以及BEPS項目的實施，亞太各國紛紛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更多的資訊以供稅捐稽徵機關瞭解跨國企業與當地公司，俾利將來之查核。而此蛻變中的全球租稅環境亦對跨國企業帶來額外稅務遵循的成本與時間。

台灣

台灣財政部持續密切關注並遵循全球反避稅趨勢，並於2017年7月27日公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簡稱《TP查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註）。導入OECD BEPS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並預計將於201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修法草案與國別報告相關之修正方向主要為：

- 增訂國別報告相關規定，增訂內容包括應送交主體、期限、該報告涵蓋之成員及報告內容等，俾利稽徵機關評估其藉不合常規之受控交易規避我國稅負之風險。（修正條文第22條之一）
- 配合上述新增文據規定，增訂跨國企業集團之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應併同揭露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21條）。

註：關於《TP查準》條文修正草案內容，請參閱KPMG於2017年8月2日發布之[e - Tax Alert Issue 96 - 台灣財政部發布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文修正草案](#)。

項目	說明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
門檻	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前述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格式	依財政部規定格式，以「電子格式」送交稽徵機關。
內容	• 按跨國企業集團營運所在各國家或地區之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登記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除外）合計數。 • 按前述之國家或地區，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居住地或設立地國或地區，及其主要活動情形，主要活動包括：研究發展；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採購；製造或生產；銷售、行銷或配銷；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集團內部融資；受規範金融服務；保險；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停業。 •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從事前項所列以外之活動者，其活動性質說明。
稅局要求提示情況	稽徵機關依相關協定進行CBCR交換，卻未能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於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提示者，得申請延長一個月。

本修正草案之方向符合國際趨勢與大眾預期，新增之報告內容與OECD BEPS 行動計畫13建議之三層移轉訂價文據內容大致相符。然而，對企業的具體影響範圍，尚待財政部公佈避風港門檻而定。

茲特別彙整與國別報告相關之法令規定如下：

其他亞太國家

許多亞太國家已立法或發布草案要求符合門檻之跨國企業提交國別報告，由於部分國家係自2016會計年度開始適用國別報告法令規範，並要求需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一年內提示報告予當地稅局，因此距國別報告提示的期限已迫在眉睫。茲將亞太地區各國或地區第一份國別報告與通知之提示截止日彙整於下表。

國家	是否實施國別報告 (或正在程式中)	第一次截止日提示	
		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通知
台灣	是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須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揭露)
中國	是	2017年 5月31日	無規定
印度	是	2017年11月30日	尚未規定
澳洲	是	2017年12月31日	無規定
南韓	是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會計年度終了日後6個月內)
印尼	是	2017年12月31日	尚未規定
日本	是	2018年3月31日	在最終母公司的會計年度結束日之前；會計年度在2016/1/1與2016/4/1間結束之公司免於當年度通知。
馬來西亞	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會計年度終了日)

國家	是否實施國別報告 (或正在程式中)	第一次截止日提示	
		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通知
新加坡	是	2018年12月31日	尚無規定，但IRAS將會公佈後續資訊。
越南	是	需於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前備妥。待稅局要求後提示。	2018年3月31日 (須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揭露)
香港	是	2019年12月31日	尚未規定
紐西蘭	認為現行法律足以實施國別報告	無資料	目前尚無特別規定。
菲律賓	尚未公佈	無資料	無資料
泰國	尚未公佈	無資料	無資料
斯里蘭卡	尚未公佈	無資料	無資料

參考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axation Review Asia Transfer Pricing supplement (9th edition).

註一：上表日期僅顯示各國最早提示國別報告與通知之可能日期。由於各納稅義務人所選定之會計期間不同，其第一次歸檔國別報告的實際日期可能晚於上表顯示之日期。

註二：上述資訊係依各國2017年8月前之規定。

如上表所述，國別報告最早是在中國於2017年5月31日申報，其次是2017年11月30日於印度以及12月31日於其他數國（澳洲、印尼以及南韓）。另一方面，國別報告通知最早是在南韓於2017年6月30日申報。

台灣國別報告稅報揭露通知

項目	說明
對象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者
期限	於次年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次年五月底前）
內容	揭露最終母公司或集團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成員之相關資料。

國別報告通知（Notifications）

根據OECD Model Rule第3條「通知（Notifications）」中對「跨國集團企業中的企業個體」的定義為：「.....既不是最終母公司也不是代理母公司的集團成員，需在『跨國集團企業的財務報表會計年度終了日』前通知其『所在國稅務機關』國別報告申報實體之身份與稅務居住地。」

亦即跨國集團企業之當地企業需揭露集團申報國別報告個體之資訊，茲將通知表中通常需要資訊列示如下：

- (1)申報國別報告個體名稱；
- (2)地址；
- (3)稅號識別號碼；
- (4)相關會計年度。



茲將依據各國目前規定之通知期限時程表列示如下：



[註] 為要求通知2017年度之國別報告資訊。

* 下列國家目前沒有通知要求:

-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 加拿大
- 中國
- 哥倫比亞
- 印尼
- 墨西哥
- 巴基斯坦
- 秘魯
- 新加坡
- 美國
- 烏拉圭
- 越南



發布G20領袖有關BEPS與CRS議題之現況報告

OECD於近日發布 " G20 " 「建立有效的國際稅收制度的進展報告」。該報告包括稅務機關之間自動交換資訊的行動，以及落實重點措施以解決跨國公司間的避稅問題。OECD向G20各國領袖提交的報告強調其在促進國際稅務合作等各個領域之成果，包括持續提高透明度，以及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和將於2017年9月首次執行的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標準（AEOI）之狀況。OECD報告指出，已經為AEOI建立了約2,000個雙邊自動資訊交換關係，其中50萬人揭露了離岸資產，各國政府約可增加850億歐元的額外稅收。

OECD報告亦指出，將繼續推行G20 /OECD BEPS行動計畫以減少跨國企業的避稅現象。此外，OECD已建立評估流程來評估各國實施BEPS行動計畫是否符合最低標準，並持續關注包括移轉訂價在內的其他待處理問題。



KPMG觀察

隨著國別報告之提交，以及全球資訊交換架構之發展，未來跨國集團之資訊將更加透明，稅局更能掌握集團控股架構、利潤配置、實質營運與繳稅情況，進一步增加跨國集團在全球移轉訂價甚至是其他方面被查核風險。

此外，謹建議跨國集團企業亦需注意是否有其他反避稅措施之影響，如受控外國公司（CFC）與實質管理處所（PEM）條款。稅局將有更多資訊可交叉比對，並進一步查核集團海外公司是否產生BEPS問題之嫌疑。有鑑於此，跨國企業需特別注意揭露與各國稅局之各式資料，其描述之立場相互間是否一致。





安侯建業

BEPS行動計畫專案服務團隊

張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590)

schang1@kpmg.com.tw

張維欣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309)

waylonchang@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呂國豪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241)

hlu@kpmg.com.tw

游雅潔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139)

ryu17@kpmg.com.tw

丁文芳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746)

lindseyding@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886)

chrislin@kpmg.com.tw

郭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636)

wilsonkuo@kpmg.com.tw

李雅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688)

amberlee1@kpmg.com.tw

何雨濃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7025)

aliahe@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